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产品故障责任免除条款（事故发生制）

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五章【定义】的 21. 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中 b 项下的（1）分项内容，并将其 c 项修改为：

c. 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不包括：

- （1）自动售货机或出租给他人或设置在他人场所的供其使用（但未出售给他人）的其它财物。
- （2）在任何时候就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所做出的关于其适用性、质量、耐用性、性能或用途的保证或陈述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